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钦文、黄丽红：本院受理原告黄伟煌、刘林水与被告刘钦文、第三人黄丽红、黄丽丽、黄文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一、刘钦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黄伟煌、刘林水借款65910元并支付自2025年1月2日起至刘钦文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付的利息；二、驳回黄伟煌、刘林水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491.5元，由黄伟煌、刘林水负担993元，由刘钦文负担1498.5元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：应诉公告费200元，由刘钦文承担（黄伟煌、刘林水已预缴，由刘钦文支付给黄伟煌、刘林水）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